

西藏佛教史略

XI ZANG

THE HISTORY OF TIBETAN  
BUDDHISM

王辅仁 编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THE HISTORY OF TIBETAN  
BUDDHISM

西藏佛教史略

XI ZANG

王辅仁 编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佛教史略/王辅仁编著.—2版.—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4.9

ISBN 7-225-02636-4

I.西... II.王... III.喇嘛教—佛教史—研究  
IV.B94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99809号

西藏佛教史略

王辅仁 编著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发行 邮政编码810001 总编室(0971)6143426  
发行部:(0971)6143516 6123221

印刷 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640mm×965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190千

版次 2005年1月第2版

印次 2005年1月第5次印刷

印数 14 001-17 000

书号 ISBN 7-225-02636-4 /K·172

定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 自序

1979年9月至1980年5月，我在中央民族学院为藏族史专业和古藏文专业的研究生讲授《西藏佛教史》课程，本书是根据当时授课的讲稿整理而成的。在整理成书的过程中，在内容和文字上又作了一些必要的增删和修订。

西藏佛教所涉及的范围很广泛，本书只是试图从历史的角度，以简明通俗的文字把西藏佛教的发展过程勾勒出一个轮廓。因为我在长期从事藏族历史的教学研究工作中，几乎随处都接触到西藏佛教的历史，深刻地感到弄清西藏佛教发展的历史线索，对藏族历史的理解会更加深入一步。除历史的轮廓外，本书对于西藏佛教的教理、教义、师承源流以及学程、仪轨等也有所涉及，但是由于我对这些方面的理解十分肤浅，难免有浮光掠影、浅入浅出的缺憾，这是需要在这里强调说明的。

我要特别感谢柳昇祺、李有义、王森三位先生，多年来，我一直受到他们的指引和教育，饮水思源，本书的问世，是和三位先生对我的直接帮助分不开的。晋美同志曾帮助我整理过讲稿，本书书稿的整理和抄录则是由陈庆英同志完成的，他们付出了不少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一定还有不少错误遗漏之处，我诚恳地希望能得到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王辅仁

1981年1月

# 目 录

## 第一讲 绪论

1. 历史唯物主义对宗教的解释 / 1
2. 佛教在印度的兴起和发展 / 3

## 第二讲 佛教在吐蕃的早期传播

1. 吐蕃的原始宗教——本教 / 11
2. 佛教的传入吐蕃 / 15
3. 佛教和本教的早期斗争 / 19

## 第三讲 印度佛教在吐蕃的得势

1. 印度佛教战胜本教的过程 / 24
2. 印度佛教与汉地佛教的斗争 / 30

## 第四讲 佛教在吐蕃的发展和中衰

1. 佛教势力的持续发展 / 37
2. 佛教势力的高度发展 / 41
3. 第二次禁佛运动 / 44

## 第五讲 西藏佛教的形成

1. 西藏佛教的特点和形成时期 / 50
2. 佛教复兴势力从多康进入卫藏 / 53
3. 佛教复兴势力从阿里进入卫藏 / 57
4. 佛教复兴势力的其他活动 / 62

## 第六讲 西藏佛教各教派形成和发展简史

1. 西藏佛教教派的形成 / 65
2. 西藏佛教教派之一——宁玛派 / 67
3. 西藏佛教教派之二——噶当派 / 79
4. 西藏佛教教派之三——萨迦派 / 89

5. 西藏佛教教派之四——噶举派 / 99

6. 西藏佛教其他教派 / 128

7. 佛教著作的翻译和整理 / 133

### **第七讲 格鲁派(黄教)的兴起和发展**

1. 格鲁派兴起的社会背景和宗喀巴早期的宗教活动 / 136

2. 格鲁派的创立 / 139

3. 格鲁派势力的发展 / 141

4. 达赖、班禅活佛系统的建立 / 148

5. 格鲁派寺院集团的得势与掌政 / 156

### **第八讲 格鲁派教义浅析**

1. 格鲁派的缘起性空见地 / 165

2. 格鲁派的止住修和观察修 / 168

### **第九讲 格鲁派的寺院和僧侣组织**

1. 格鲁派寺院的组织机构 / 174

2. 格鲁派的活佛系统 / 179

3. 格鲁派的僧侣组织 / 181

4. 格鲁派学经僧人的学位制度 / 186

### **第十讲 结束语 / 192**

**附录 1. 吐蕃赞普世系表 / 195**

**附录 2. 历代达赖喇嘛世系表 / 199**

**附录 3. 历代班禅世系表 / 200**

**附录 4. 西藏前弘期佛教 / 201**

## 第一讲

## 绪论

## 1. 历史唯物主义对宗教的解释

宗教是一种上层建筑现象——产生宗教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  
——宗教的实质和作用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形态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但是对宗教来说，更确切的概念应该说它是一种上层建筑现象，而不能只简单地把它说成是一种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现象是包括上层建筑的，它既包括旧上层建筑的残余，也包括新上层建筑的萌芽。作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要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法律、政治等上层建筑，必定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但是上层建筑现象就不一定为它现在所依存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例如奴隶社会的宗教可以长入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宗教存在。因此，把宗教看成是上层建筑现象，包括的面就更广一些，也便于对宗教有一个确切的理解。

产生宗教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原因，一是社会原因。自然原因也可以理解为自然压迫。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原始人看来，自然力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反杜林论”材料》，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672页）。过去有的译本把“异己的”译成“陌生的”，“超越一切的”译成“压迫

人的”，似乎更易于理解。今天我们看待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和原始人不同，因为科学发展了，我们知道这些自然现象的成因了，它就不形成对我们的自然压迫，而对原始人则不然，原始人对这些自然现象乃至人类生命的本身还不能科学地认识。因此，受到自然力的压迫是产生宗教概念的自然原因。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产生宗教的自然原因仍未完全消除。尽管社会进步了，但是人类对某些自然现象的认识的局限性仍然存在，也就是说自然界对人类的压迫并未完全消除，自然界还未被人类认识的问题仍然很多。因此我们不难理解一些自然科学家仍然程度不同地相信宗教的原因。

产生宗教的社会原因是阶级社会的出现。由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陷于穷苦灾难的境地，社会存在着严重不平等的现象，因而使他们相信有支配着人类命运的神存在。于是人们就把种种压迫人的社会力量看成是神的意志。因此，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主要在于社会压迫的存在。

那么，宗教为什么能够在阶级社会里得到传播和发展呢？这要从两个方面去分析。首先是统治阶级对宗教的扶植和利用。他们把从原始社会继承下来的宗教加以改头换面，使之顺着他们的意图为他们的阶级利益服务。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操纵着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统治阶级的偏见，有可能左右整个社会的观点，因此，统治阶级对宗教的利用和扶植，可以使宗教得到发展。另一方面，在阶级社会里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的广大劳动人民需要精神上的安慰，或者说是现实生活使人民群众比较容易地接受宗教。这两个方面，成为宗教得以传播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无论只有哪一方面的条件，宗教的传播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

宗教是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的产物，因此，没有一个现实的社会基础，就不会有这么一个社会意识形态存在。但是，宗教对现实社会的反映总是虚幻、荒诞的反映，有时也表现得是对现实社会的夸大化了的、歪曲的反映。不过，我们首先要认识到，宗教无论如何是现实的一种反映，现实是第一性的东西，现实世界的情况怎么



样，宗教世界的情况也就跟着反映出来，尽管是有夸大、歪曲、虚假的成份。例如，原始社会中没有阶级，所以原始宗教中多神间的关系也是平等的。阶级社会出现以后，多神教就被一神教所代替，一神是主宰，在这个神之下的许多神之间，也出现了大小高低的差别，这正是现实世界的反映。甚至现实世界的婚姻制度，衣着习惯也会在宗教中得到反映。总起来讲，不是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现实世界不是宗教世界的翻版，相反，宗教世界却是现实世界的翻版。

在阶级社会中，宗教能够起到的作用最主要的就是麻痹劳动人民的斗志，在精神上奴役劳动者。宗教把宿命论的信条、前生注定今世的说法不断向人民群众灌输，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使劳动人民忍受、顺从、放弃改革现实生活的斗争。从佛教来说，就是把一个虚无缥缈的“极乐世界”应许给劳动人民，用这个空头支票使劳动人民安于自己的被奴役的命运，以致轻视自己阶级的力量而信奉神佛的力量。当然，宗教麻痹劳动人民的斗志的作用，并不能消灭阶级意识，虽然统治阶级是企图用宗教来达到消灭阶级意识、消灭阶级斗争的目的的，但事实上阶级意识和阶级斗争是不可能因为宗教的作用而归于消灭的。因此，我们采用了麻痹劳动人民斗志的说法。

宗教和其他事物一样，有其自身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既然宗教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那么它也就必然要随着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彻底消灭而消灭。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类对自然力量还不能达到完全控制，科学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由于历史上宗教长期的影响，还会有一部份群众继续相信宗教。但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宗教的最后消亡是确定无疑的。

## 2. 佛教在印度的兴起和发展

佛教的兴起——佛教的基本教义(灵魂转生、“三法印”、“四真谛”)——小乘和大乘——显宗和密宗——印度大乘佛教的代表人

## 物——中观论和唯识论——佛教在印度的衰落

根据公元1世纪前后的佛教历史文献记载，佛教的创始人是释迦牟尼，译成汉文意为“能仁”，以前许多地方有“能仁寺”，就是从这里来的。释迦牟尼在世的年代，一般说成是公元前560至480年之间。佛教文献记载说，释迦牟尼生在印度的迦毗罗卫国(KapiLavasta)，他的本名是悉达多，属于乔答摩王族，他本人是一个王子的身份。据说他看到人世间生老病死的痛苦，很想找一个解脱的途径，于是从29岁起，离开他父亲那条件优越的家庭，在外漂泊流浪了六、七年。他放弃一切欲望，拒绝了“恶魔”给以幸福生活的引诱，最后忍受住一切苦难，找到了一条“解脱”的道路，从这时起他就被称为“佛陀”(Buddha)，佛陀的意思是觉者、知者、智者。后来他又在印度恒河流域一带传教，他创立的这个教，就是佛教。关于释迦牟尼的这些说法，在他的时代并没有任何文字记载，而是在他死后500年之久，由佛教徒追溯着历史而记录的。世界各地的佛教徒，对这样的记载都不加怀疑，但是我们对这段记载有我们的理解。

我们认为，佛教是一种社会思潮，是一定社会条件的产物，它并不是某一个个人的创造。我们主要关心的不是释迦牟尼这个人的身世和他创立佛教的过程，我们要研究的是公元前6至5世纪，也就是佛教兴起的时期，印度的社会经济背景。

这一时期，在印度经济发达的区域内，农村公社进一步走向瓦解，奴隶主阶级赤裸裸地控制了社会的权力，残存的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的某些传统已被抛弃，这就使当时的阶级关系出现了激烈的对抗。在这个时期中，印度社会上出现了许多有关人类平等的言论，有的反映了破了产的、被奴役的农村公社成员的不满情绪，也有的反映了奴隶主统治的城市中下层群众的不满情绪。像早期佛教关于一切众生在“解脱”的权利方面平等的思想，在这类言论里已有反映。很显然，佛教正是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由于佛教的教义对于统治阶级——奴隶主阶级——并没有什么危险，奴隶主

阶级不但没有反对它，而且很快地利用了这一新的宗教教义，来代替旧的、在原始公社瓦解时就已经产生了的婆罗门教（这是一种关门主义的早期奴隶制社会的宗教）。由于婆罗门教对于已经形成的大奴隶主专制的国家已不能作为满意的思想基础，才会由一个比较发达的奴隶制社会的思想体系来取代它，这就是佛教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

适应比较发达的奴隶制社会的需要的佛教教义中，灵魂转生的思想占有重要的位置。它主要是说，一个人死了以后，他的灵魂不灭，或者投生为人，或者转生为其他动物，这也就是所谓的“轮回”。按佛教的说法，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是正当的，也就是说他服服帖帖地忍受命运的支配，毫无怨言、毫无反抗地甘心被奴役的话，死后他的灵魂就可以得到一个幸运的转生，可以转生为帝王将相、贵族英雄，甚至可以超脱为神。如果一个人犯了“罪业”，也就是敢于反抗命运的摆布，那么他死后就要转生为动物、昆虫，甚至被打入地狱，永远不得转生。后期佛教中有所谓“六道轮回”之说，即是天、阿修罗、人（这三道又总称为“三善趣”）、畜牲、饿鬼、地狱（这三道又总称为“三恶趣”）。能够在“三善趣”中轮回，要比“三恶趣”好，但还不是极乐。佛教的教义说，生命就是苦难，每个人固然应该忍受、顺从以便得到来生的幸福，到“三善趣”中去轮回，但是转生就意味着开始新的生命，也就是意味着开始了新的苦难。而且即使在“三善趣”中，如果犯了“罪业”，还有坠入“三恶趣”的危险。因此，最高的境界是死后不再转生，不再受轮回之苦，佛教把这叫做“涅槃”（Nirvana 或 Nibbana）。到了涅槃这个境界，就算是入了不生不灭的世界。佛教教义还说，人之所以转生轮回，是因为有“贪嗔痴”等欲望，因此，要想登上涅槃这个美妙境界，就要从根本上断绝一切欲望。

佛教教义中还有一个经常提到的概念，“三法印”。据说释迦牟尼在世时，弟子曾问他如何鉴别佛教的教理和非佛教的教理。释迦牟尼便提出了“三法印”的鉴定方法。“三法印”即如同佛教的三个印鉴，以某一说法和这三个印鉴相对照，符合的就是佛法，不

符合的就是“外道邪说”。释迦牟尼提出的“三法印”有如下内容。

“诸行无常”。佛教对“行”的解释有三点，一是行动，二是迁流，即延续和承前启后，三是造作，即有所成就，有所作为。

“诸行无常”的意思是说，凡是能够有所作为的一切事物，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生住异灭”四个阶段。生即产生，住即暂时地维持不变，异即发生变化，灭即灭亡消失(有的人将这四个阶段简称为“生死”)。既然一切生物和器物，乃至于依托在这些生物和器物之上的活动和作用，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生住异灭”的阶段，那么，宇宙间一切事物便都算不得“常”(永恒不变)，都是无常的。这个法印是从时间的观念上来证明宇宙间一切有所作为的事物都是一瞬间的存在，它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变化，而这些变化都是往完结的过程上发展。

“诸法无我”。“法”是指概括宇宙间的一切万有而言。佛教给“法”字下了一个定义——“任持自性，轨生物解”。通俗地说，就是一种东西，能自成一体(任持自性)，并且有一种共同的法则产生(轨生)，别的事物因而能够认识它(物解)。比如人，有各种各样的人，其间的区别不可谓不大，但所有的人都有一种相同的“体”和相同的规范，因而其他的物都能辨认出他们是人类。佛教又把法分为两种：一种叫“有为法”，即是有所造作并具有“生住异灭”的一切事物；一种叫“无为法”，即无所造作的，从“体”上来说是无挂碍而常住不变的事物。“我”，按佛教的解释，就是绝对的有，或者说有其自性的有。也就是说不需要任何外缘来构成它，它自身就存在着，而且有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独特的性质。“诸法无我”的意思是说，一切有为法和无为法(总称诸法)就其终极的意义上来说，都是没有自性可言的。因为它们都是由于种种因缘凑合起来，才成其为法的。若不是种种因缘的聚合，事物(法)剩下来的只是甲乙丙丁等等几个原素而已。例如一部车(佛教喜用车为例)，看起来是车，拆散了就不是，是木材，是森林，是修造这部车的人和事。只有这些因素在一定的因缘关系下聚在一起，才

成其为车的。“诸法无我”是说在最终极的意义上，根本就没有绝对的实有，也即是从空间观念上来证明世界万物并非实有。

“涅槃寂静”。这个法印是说，既然一切事物没有绝对的存在和绝对的实有，那么每个人就应该破除对任何事物的欲望。如果真的断除了欲望(佛教把欲望叫做“痴见”)，那就不会起贪心、憎恨心、痴心，也就不会做“恶业”，这样就可以永远免于跌到流转轮回中去，这就是超脱、解脱，也就是梵语里的“涅槃”。涅槃是与“诸行无常”、“诸法无我”的世俗存在截然不同的无上境界。佛教给涅槃规定了四个好处，即所谓“涅槃四德”：常、乐、我、净。“常”即是永恒不变，无始无终。“乐”即是永离轮回之苦。“我”即是真实、自在，并非登上涅槃就化为乌有了，而是诸法无我，涅槃有我。“净”也就是佛教所说的“无漏”。按佛教教义，轮回是由“惑”来推动的，惑的根本是愚痴，一切生物因愚痴而引起烦恼，因烦恼而造业，因造业而得苦果，因得苦果而更加烦恼，于是就更造业，更得苦果，这就是永远坠入轮回的一套因果。涅槃中的“净”就是永远离开“惑”，断除烦恼。实际上这个净是给“涅槃四德”中的“乐”作的注解。

也有的佛教徒说释迦牟尼提出的是“四法印”，除以上三个外还有“有漏皆苦”。佛教给有漏下的定义是“于有漏随增，故名曰有漏”，这是用定义解释定义，等于没有解释。我们理解，佛教讲的有漏和无漏的对象很广泛，既有精神，又有物质，既有生物，又有器物。简单地说凡是没有断绝贪憎痴的生物和贪憎痴所依托的对象，无论它是生物还是器物，都是有漏。例如某人贪爱黄金，则这人与黄金都是有漏。又如我恨某一个人，则这个人和我都是有漏，尽管他可能还不知道被我憎恨。这样，恐怕人世间的一切都是有漏了。反过来，只有断绝了贪憎痴的生物，而且也不成为别人贪憎痴的对象，才能算是无漏了，无漏即是涅槃四德中的“净”。总之，凡轮回各界以内的一切有情之物与无情之物一概都是有漏，既是在轮回之中，那当然就是“有漏皆苦”了。

还有人把佛教教义归纳为四个字，即所谓的“四圣谛”——

苦、集、灭、道。“苦”是说生即是苦，生死轮回都是苦。“集”，苦的原因以业为主，烦恼为辅。“灭”，就是寂灭，也就是断除苦的原因。“道”，得到登上涅槃后的解脱。佛教说达到涅槃的“道”是“心不着欲乐境，又不以不正思维苦身，离此苦乐两端而行中道，乃得解脱。”明明是要求登涅槃，达到极乐，又说“心不着欲乐境”，既然“心不着欲乐境”，又要行求解脱之道。这样的“中道”，未免过于玄虚。

应该指出的是，佛教的教义并不是一下子就形成得如此完整和系统的，它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印度奴隶制社会的统治阶级和佛教的思想理论家，逐渐地不断地对它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时，在这个时期，印度佛教本身也在逐渐地发展，出现了小乘和大乘、显宗和密宗的分别。

佛教从公元前5世纪兴起到公元1世纪的500年间，是小乘佛教。所谓乘，就是运渡、运载的意思，也就是可以驾御着它到达另外一个世界的工具。小乘的意思，如果解释得简单一点，就是狭小的解脱范围，换句话说，修小乘的目的是为了救渡自己，独善其身。从大乘佛教的眼光来看，小乘的旨趣是不够高的，就佛教意义内的“功德”来说，也是不够大的。早期的佛教是小乘佛教，反映了印度社会奴隶制经济在由确立到充分发展的历史时期中，佛教的教义还没有发展得完整和系统的情况。

和小乘相对的大乘，是在公元1世纪发展起来的，也可以说大乘佛教是小乘佛教的发展。它的简单解释应该是宽阔的解脱。修大乘的目的，除了救渡自己外，还要救渡一切众生。如果说小乘是独善其身，大乘则是兼济天下。大乘佛教兴起后，释迦牟尼由人变成了神，同时，对佛和菩萨的崇拜仪式，寺庙的建立，还有极乐世界和地狱的说法等等，也都随着大乘佛教的兴起而发展起来。

在印度大乘佛教中，又有显宗和密宗的分别，这是学佛的两大途径。显宗又叫显教，也有叫显乘或显修派。显，是用明显的教义来说明修证的途径，并通过这个途径来达到成佛的目的，这是一般人都能接受的学佛或修佛的方法。据说释迦牟尼在世时，有位名叫

因扎菩提的王子问他，如果依照显宗的途径去修佛，需要多长时间可以成佛，释迦牟尼告诉他，需要三个阿僧企劫之久。阿僧企劫是一个数学上的名词，即六十位数。这样一个数字，起码在人世间是不可设想的，在这数字后面的量词无论是年月还是日时，都是没有什么意义可言的，所以说按照显宗所指示的途径去学成佛，那简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事。密宗又叫密教，也叫密乘或密修派。密，是说修习一种不能对外人说的密法来达到成佛的目的，这里所说的外人，据说是指那些“非法器”的人，也就是那些没有达到修行这个密法的程度的那些人。为什么不能对外人说呢？因为据说密宗中有许多法术足以加害他人，所以对那些道根不足的人就不能不保守秘密。据说释迦牟尼又对因扎菩提王子说，如果以密宗的途径去修佛，有即生成佛的可能。当然，所谓释迦牟尼的这一段话，是后来搞密宗的人编造出来的。事实上密宗的出现是在大乘佛教兴起好几个世纪以后，它是大乘佛教吸收印度教的许多内容以后形成的一个派别。在小乘佛教中只有显宗而无密宗，大乘佛教则显密都有。

大乘佛教在印度兴起以后，先后有六个代表人物，被佛教徒称为“南瞻六庄严”，意思是说这六个圣贤把世界装饰得很美好。从这六个人的生平，可以大致看出大乘佛教在印度发展的情形，我们大概介绍如下。

龙树，一般认为他是公元2世纪时的人，有时也译作龙猛或龙胜。他是印度大乘佛教的头号代表人物，他的代表著作是《中(观)论》。印度大乘佛教中有两个最重要的派别，一是中观论，一是唯识论。龙树就是中观论这一派的鼻祖。西藏佛教中的格鲁派的教义，就是源于中观论的。

提婆，公元3世纪时的人，是龙树的门徒。他本是斯里兰卡人，到印度云游，拜龙树为师，是中观论的主要弘扬者。后被反对佛教的“外道”暗杀而死。

无著，是公元4至5世纪时的人，他是唯识论派最重要的代表人物。西藏佛教中的萨迦派，就是以唯识论作为其教义的基础的。

世亲，又译作天亲或宝亲，是无著的同母异父弟，原宗小乘佛

教，后改宗大乘佛教。他是帮助无著弘扬唯识论派的重要人物，他的代表著作是《俱舍论》。

陈那，是世亲的门徒，是公元5至6世纪时的人，他著了一部《集量论》，是印度佛教中“因明”（佛教逻辑学）的创始人。

法称，他主要活动在公元7世纪，是陈那的再传弟子。他关于因明的著作有七部之多，最著名的是《量释论》，是解释陈那的《集量论》的。

中观论和唯识论是印度大乘佛教中的两个对立的派别，双方经常争论甚至互相攻击。中观和唯识两派内，在公元6世纪时又有了分裂，如中观论派又分成自续中观和应成中观两派，自续中观派的创始人是清辨，有人说他是寂护的老师，也有人说寂护是他的五传弟子。而寂护在西藏佛教史上是很有名的人物。应成中观派的创始人是佛护，佛护的再传弟子叫月称，写过一部《入中论》，在西藏佛教中很有影响。大乘和小乘之间，佛教和印度教之间也有斗争。佛教内部的分裂和斗争，各种宗派的相继出现，是大乘佛教兴起后佛教的一个特点。

到法称以后，大乘佛教中的显宗开始走下坡路，密宗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一些人认为这是因为显宗总是争辩理论，徒尚空谈，密宗才上升了位置，这当然是一个方面的原因。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在公元6世纪时，印度的封建制度终于形成了，佛教和婆罗门教融合以后形成的印度教，在当时的印度社会占了上风，佛教中的密宗因与印度教比较接近而有了一些增长。但总的来说佛教在印度的势力从6世纪以后是在下降的。佛教要寻找新的出路，必然要向外发展。公元7世纪时佛教传入吐蕃，就是佛教向外发展的一个方面。到公元10世纪时，印度大乘佛教就已十分衰颓了，但密宗还继续残存了200来年。到13世纪初伊斯兰教统治印度，从此佛教在印度失却了它的作用。



## 第二讲

## 佛教在吐蕃的早期传播

## 1. 吐蕃的原始宗教——本教

本教的一般情况——本教的神祇——祭祀和葬仪——本教的巫师——本教的社会作用

本教,也有译为本波教的。这个宗教可以说是藏族地区固有的一种宗教,是生根于原始公社时期的宗教。当佛教还没有传播到吐蕃以前,本教就已经在古代藏族社会中传播起来了。藏文史料记载,本教最初是在今天阿里地区的南部,古代称作象雄的地区发展起来的,后来沿着雅鲁藏布江自西向东广泛地传播到整个藏族地区。据说它的祖师叫先饶米沃且,意思是最高的巫师,他的生卒年代和事迹不详。本教从内容上看,是一种原始宗教,或者说是一种万物有灵的信仰,它所崇拜的对象包括天、地、日、月、星辰、雷电、冰雹、山川,甚至土石、草木、禽兽,包括一切万物在内。这种宗教在科学上称作灵气萨满教(Animist Shamanism)。它本是流行在西伯利亚和亚洲腹心地带(包括我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一种原始宗教,因为这种宗教的巫师叫作萨满,所以称作萨满教,后来逐渐成了全世界公认的一个科学名词,在宗教学、民族学的材料中,把与这种宗教类似的原始宗教统称为灵气萨满教。本教可以说是灵气萨满教在西藏的地方形式。

关于本教的来源除上面的说法外,还有一条线索:本教的发祥